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7,737,791.12 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 10 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金融专项再融资	2,000,000.00	崇金监发【2021】13 号
2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300,000.00	通财工贸指【2022】88 号
3	2019 年紫琅英才人才补助	200,000.00	崇委发【2012】131 号
4	江苏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220,000.00	通政发【2022】19 号
5	2022 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补贴	350,000.00	通财工贸指【2023】10 号
6	2022 年度区长质量奖（提名奖）奖励	100,000.00	崇川政发【2022】22 号
7	2021 年市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奖励	300,000.00	通财工贸指【2023】16 号
8	2022 年市产学研合作补助项目	750,000.00	通财工贸指【2023】16 号
9	2022 年市产学研合作补助项目	2,759,775.00	通财工贸指【2023】16 号
10	增值税即征即退	657,077.5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1	其他补助	100,938.61	-
12	合　计	7,737,791.12	-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5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1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1,170,8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766,522.0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宗丽萍、是玉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51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66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662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 0.4662 元进行派发。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1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 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585259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3-04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41,963,59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560,300 股，即以 939,403,2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303,292.18 元（含税）。本例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941,963,592 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 2,560,3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939,403,292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941,963,592－2,560,300）× 0.0280 ÷ 941,963,592 ≈ 0.0279 元 / 股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0279）÷（1+0）= 前收盘价格 －0.0279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证券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2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911969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李毅先生、周芝凝女士、段明焰先生，高管杨林先生、占志强先生、周薇女士、江华光先生、梁智彪先生、张志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39%）。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及高管（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董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李　毅	董事	410,000	0.0548%	102,500	0.0137%	100,000	0.0134%
周芝凝	董事	407,500	0.0545%	101,875	0.0136%	100,000	0.0134%
杨　林	副总经理	300,000	0.0401%	75,000	0.0100%	75,000	0.0100%
占志强	副总经理	300,000	0.0401%	75,000	0.0100%	75,000	0.0100%
段明焰	董事、财务总监	240,000	0.0321%	60,000	0.0080%	60,000	0.0080%
周　薇	副总经理	240,000	0.0321%	60,000	0.0080%	60,000	0.0080%
江华光	副总经理	240,000	0.0321%	60,000	0.0080%	60,000	0.0080%
梁智彪	副总经理	240,000	0.0321%	60,000	0.0080%	60,000	0.0080%
张志景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0201%	37,500	0.0050%	37,500	0.0050%
合　计		2,527,500	0.3380%	631,875	0.0845%	627,500	0.0839%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及高管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6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839%。
4、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及高管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事项涉及的董事及高管此前未做出股份限售承诺，此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公司此前披露的其他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及高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之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及高管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55,063,71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6,297,789.2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75 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7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将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91-85896008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苏宝刚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包钢“选化一体”项目最新的进展？低品位萤石粉做氢氟酸的工艺路线是否已经打通？今年氢氟酸项目的产量？

答：包钢“选化一体”项目总体来说进展顺利。2022 年全年生产萤石粉约 11 万吨，2023 年计划生产 40-50 万吨萤石粉；氟化工项目一期、二期项目也在紧锣密鼓的建设中，今年下半年将相继建成投产。这个我们在年报中已经披露。今年以来两个项目的最新的进展如下：

一是包钢金石尾矿回收萤石项目：

（1）2022 年 7 月山上年处理稀尾 150 万吨萤石回收项目完成技改，目前已经基本满负荷运行，各项指标符合预期；

（2）2022 年 11 月山下新建年处理 260 万吨稀尾 + 铁尾萤石回收项目完成建设，2023 年 2 月进入调试生产阶段，目前调试工作顺利；

这两条生产线今年到目前的萤石粉产量大约有 15 万吨。

（3）山上年处理 100 万吨铁尾萤石回收项目，计划 2023 年 8 月份试生产，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二是金鄂博的氟化工项目：

（1）一期 12 万吨氢氟酸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安装，近期会首先调试 6 万吨氢氟酸项目，相关试生产的工作目前已经基本准备完毕；

（2）二期 18 万吨氢氟酸项目预计 2023 年四季度建成并试生产。

2023 年全年计划生产氢氟酸 7 万吨左右，具体会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投放。

三是关于低品位萤石粉做氢氟酸的工艺路线，已经由金鄂博工程技术指导多家下游的氢氟酸厂用户全流程打通，工艺和技术上基本没有问题。

2.公司在年报中提到了湖南金石智造项目。这个项目的具体情况能否展开讲讲，今年是否有具体的市场销售目标？

答：湖南金石智造是公司控股的科技型企业，主要从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工艺及装备、智能化无人化本质安全型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及装备、以及乳化炸药生产配套耗材的研发和销售，这些业务说得更直接一点就是顺应国家民爆行业安全、环保、节能的发展要求，在现场爆破施工方面，通过现场混装炸药及机械化自动化装药爆破代替目前人工装药爆破；在炸药生产方面，实现炸药生产少人化、无人化的目标。项目的目标是解决民爆炸药行业及矿山现场装药工艺的安全和效率这一痛点。

目前，我们的第一台高原型乳化炸药隧道智能装药车已成功完成在新建 CZ 铁路隧道第一阶段试验试用，下一步由中国爆破协会根据试用情况组织完成科技成果评价后，将逐步在全国范围内的高铁、公路等隧道工程中推广应用。BCHM 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研发已完成研发并通过湖南省工信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国际领先水平”。就具体的销售目标而言，我们希望今年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签订合同 10 台套以上、全静态乳化炸药地面站 1 台套以上，目标合同总金额 3300 万元以上。

3. 萤石未来 3-5 年的供需变化，公司的包钢项目会否带来比较大的增量，从而影响萤石的价格？下游需求方面请问董事长王锦华先生怎么看？

答：包钢项目的萤石粉，从这两年看会形成比较大的增量，但从需求增长以及产能是逐步释放的这两点来看，对市场价格的冲击有限。下游在近 3-5 年会形成较大的需求增长点：

一是新能源领域对萤石需求的增加。2022 年，新能源领域对萤石的需求大概是 70 多万吨，比上一年增加了大约 30 万吨，增长超过 70%。2023 年增长预期是 50%，总需求会达到 100 万吨，预测到 2025 年新能源领域对萤石的需求会达到 150 万吨左右。该数据仅供参考，请各位投资者关注相关行业信息！

二是传统制冷剂这块将会形成稳定的增长，主要是东南亚、南亚等几个大国经济增长对制冷剂会形成刚性需求；

三是含氟新材料包括半导体用氟、聚合物新材料等需求增长。

因此，从中长期看，萤石需求的增长会大于供给。

4. 公司细泥提锂最新的项目进展，目前是否有二期规划，锂价下行的影响？

答：公司与九岭合资建设的江西丰城“年处理 100 万吨细泥提质增值项目”已经于 2023 年 5 月份基本完成调试工作，达到了预期技术指标，锂云母精矿品位 2.1%－2.5%，最高可达 2.9%，锂云母精矿产率约 10%。截至目前该生产线生产了 5400 多吨锂云母精矿，初步测算 5 月份锂云母精矿生产成本低于 3000 元 / 吨，预计达产达标后锂云母生产成本将可控制在 2000 元 / 吨左右；目前锂云母精矿的报价基本在 8000 多元 / 吨水平，根据 2023 年碳酸锂价格最低点时锂云母精矿价格约 4000 元 / 吨分析，项目的抗风险能力较强，特别是生产线可视市场变化生产较高品位锂云母精矿。

随着江西丰城这个项目的逐步生产，宜丰地区锂云母生产厂家合作的意向也在增强，我们也在积极推进与其他厂家的合作洽谈，包括九岭选厂的直接建生产线，以及其他选厂的直接建厂等方面的洽谈。但这个在正式落地前还有不确定性，请大家要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从稀土和铁尾矿中提取萤石，还有细泥提锂的技术原理是什么，是否相通，是否可用于其他矿种？

答：公司从白云鄂博稀土和铁尾矿中提取萤石专有技术，以及宜春地区细泥提锂专有技术的基本原理都是“强力分散 - 界面调控 - 高效分离”，该技术路线是一致的、相通的，可用于其它难处理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方面。

期间，也有锂辉石矿业公司与公司洽谈合作，我们期待能有更多新项目落地。但新项目落地还有不确定性，也请大家注意投资风险。

6.金鄂博项目氢氟酸的成本优势？市场销路？

答：包钢尾矿回收的萤石制造氢氟酸，从选化一体的角度只考虑氢氟酸作为最终产品的话，我们的氢氟酸成本与磷矿副产回收氟硅酸制备氢氟酸的成本应该处于相当水平。预计达产后最终成本可以控制在 5000-6000 元，与主流氢氟酸厂家的成本相比，会有 2000 多元 / 吨的成本优势。从目前我们对市场的调研看，北方市场应该可以消纳，但产能也有一个爬坡的过程。另外，包头市因为我们把这个伴生萤石资源利用起来了，包头市提出打造“千亿氟化工基地”，下游一些大的氟化工企业都会往当地集聚，他们也需要原材料的保障，这也是我们的需求市场所在。

7.请问王红雯女士作为金石资源的独立董事，在履职方面有什么特殊的体会？平时和金石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如何？

答：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尤其是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日常履职主要体现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要事项如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融资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另外还有现场实地考察以及参加像今天这样的业绩说明会等。”

要说作为金石资源的独立董事，有什么特殊的履职体会，我的感受最深的是，金石资源始终是“诚字当头”，把真诚贯穿于工作的始终，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一是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真诚顺畅，无论是公司董事长、董秘、财总，还是其他高管，沟通渠道非常畅通，沟通事项充分及时，对我们独立董事也提供了非常良好的履职条件；

二是真诚对待投资者，金石除了做好常规动作，董事长连续五年从未间断写的五篇致股东信，饱含深情，既像是一封封家书，更是真诚地向投资者传递我是一个怎么样的上市公司。

三是真诚的面对证券监管部门，遇事先沟通，有事先请教，做好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

8.今年有哪些项目可以贡献收入和利润？

答：包钢“选化一体化”项目高效推进，江西金岭细泥提锂项目快速建设等，具体可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9.请问公司在国内行业地位如何？同类上市公司有哪几家？

答：公司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非金属矿采选业”，该分类下目前仅有 2 家上市公司，以萤石为主业的仅公司一家。

10. 请问公司相较竞争企业，有何自身的独特优势呢？

答：公司独特优势主要在于“资源 + 技术”两翼驱动，具体包括资源优势、技术和人才优势、新型绿色矿业发展模式优势、规模优势、矿业权成本优势及区位优势，具体可以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11. 请问公司今年的权益分派何时实施？

答：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与送股上市日均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本次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所涉及的数据等相关信息，系公司根据当前情况所做出的测算，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最后一个行权期即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 1,146 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亦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146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审议及注销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亦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关于增持冠福股份(002102)的通知》。城发资本计划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含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竞拍、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币种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城发资本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1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增持均价约为 3.40 元 / 股，增持总金额为 7,512,738 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城发资本已持有公司股份 280,081,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3%；城发资本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754,856,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66%。

2、本次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披露了城发资本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实施并完成了增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61、2022-113）。

3、城发资本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基于巩固控制权及有效维护和提振上市公司市值需要，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8,000 万元 ~12,0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拟增持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3 年 6 月 7 日 ~ 12 月 6 日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城发资本拟在不触及要约收购的前提下，通过竞拍、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7、